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志瑋

具保人 徐婉茜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婉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徐婉茜前因受刑人張志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繳納後已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另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地檢署檢察

01 官指定保證金20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同額現金保證後，將
02 受刑人釋放，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
03 知、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稽，上開案件經起訴後，
04 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5 10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06 第559號受理，由受刑人撤回上訴確定，有相關判決影
07 本、撤回上訴聲請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稽。

09 (二) 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本應
10 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且經通知具保
11 人偕同受刑人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於113年8月
12 14日寄存送達具保人當時戶籍地（註明勿由受刑人代
13 收），經10日發生效力，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受刑人到庭
14 以履行其具保責任，而係於113年8月26日遷移戶籍地址，
15 有送達證書、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再者，
16 受刑人及具保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有被告及
17 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
18 參，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拘提，
19 亦未能拘獲，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及
20 相關報告書影本等件附於執行卷可稽，顯見受刑人已有逃
21 匿之事實，至為明顯。從而，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以受
22 刑人逃匿為由，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23 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
25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賴宥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